

彰化縣112學年度本土語文(閩客語)教支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5815B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- (二) 彰化縣政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辦理閩客語教支人員培訓認證，解決偏鄉本土語文教師缺乏困境。
- (二) 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，提升本市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學教師教學知能，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育之教學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本土語文輔導團
- (四) 承辦學校：大竹國小

四、認證資格

- (一) 閩南語：持有教育部及成功大學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認證證書者。
- (二) 客語：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者。
- (三)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**現職正式教師**，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二）內容及備齊相關證件，並於報名時檢具教師證、在職服務證明及通過客家語或閩南語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並等，經本縣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免參加專業培訓課程，即可直接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。

五、參與對象(依優先順序錄取)

- (一) 彰化縣民：
 - 1. 未持有教師證之人員。
 - 2. 113 學年度能立即投入教學現場授課之人員為佳。
- (二) 連續3學年以上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且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：
 - 1. 連續3年內有任教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(請於報名表上相關經歷欄填寫)。
- (三) 其它縣市有意願授課之民眾及教學支援人員：

1. 持有他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且1年內仍有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。
2. 舉證已於彰化縣設籍或定居，或近1年已於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。

六、報名資訊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。

1.報名方式：紙本郵寄掛號報名。

- 郵寄地點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(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)。
- 信封請備註-報名本土語文(閩客)教支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。
- 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備妥以下證件，以下資料送件後不予退還

- 認證報名表(如附件二)
- 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-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- 國民身分證(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)
- 切結書(如附件三)
- 請備妥『一吋』相片二張(一張貼報名表，另一張為證書用請浮貼，並請於背後寫上姓名)
- 請掃描以下 QR CODE 加入 Line 群組，課程相關資訊，將以 Line 訊息通知。



(二)資格審查流程:

第一階段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審查結果於報名表收件5月22日前以 Email 通知。

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，須參加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，並通過試教者為合格，頒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/預備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
七、培訓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5月25日、5月26日、6月1日、6月2日及6月8日，共5天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**彰化縣台語文創意園區(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8號)**。

(三) 錄取人數上限：閩客語合計36人。

八、附則

(一) 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，名單將在教育處網站公告及彰化縣本土教育相關網站轉知，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遴聘，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。

(二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，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
(三) 本期次培訓缺課超過 2 小時則取消取得證書資格請重新參與培訓課程。

(四) 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，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本縣公告「停止上課」，則本研習停止辦理。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。

九、經費：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教育處另案核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彰化縣112學年度本土語文(閩客語)教支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計畫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地點	時數
第一天					
5/25(六)	8:30~8:50	報到	教育處承辦人	台語文化園區 105教室	
	8:50~10:20	【本土語文專門課】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	豐崙國小莊文岳老師		2
	10:30~12:00	【本土語文專門課】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	豐崙國小莊文岳老師		2
	12:00~13:00	午餐			
	13:10~14:40	【教育專業課程】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	豐崙國小莊文岳老師	台語文化園區 105教室	4
	14:50~16:20				
	16:20~	賦歸			
第二天					
5/26(日)	8:30~8:50	報到	教育處承辦人	台語文化園區 105教室	
	8:50~10:20	【教育專業課程】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	中山國小呂宜璋老師		4
	10:30~12:00				
	12:00~13:10	午餐			
	13:10~14:40	【教育專業課程】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	社頭國小謝曉君老師	台語文化園區 105教室	2
	14:50~16:20	【本土語文專門課】 性別平等教育(提升性別意識)	芬園國中蘇婷玉老師	105教室	2
	16:20~	賦歸			
第三天					
6/1(六)	8:30~8:50	報到	教育處承辦人	台語文化園區 105教室	
	8:50~10:20	【本土語文專門課】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(分組上課)	閩：周美香教師(二水國小退休教師) 客：葛如中主任(南港國小退休教師)		4
	10:30~12:00				
	12:00~13:10	午餐			
	13:10~14:40	【本土語文專門課】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(分組上課)	閩：東興國小毛淑芬老師 客：葛如中主任(南港國小退休教師)	台語文化園區 105教室	4
	14:50~16:20				
	16:20~	賦歸			

第四天

6/2(日)	8:30~8:50	報到	教育處承辦人	台語文化園區 105教室	4
	8:50~10:20	【本土語文專門課】	湖南國小楊境弘主任		
	10:30~12:00	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			
	12:00~13:10	午餐			
	13:10~14:40	【本土語文專門課】	湖南國小楊境弘主任	台語文化園區 105教室	4
	14:50~16:20	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			
	16:20~	賦歸			

第五天

6/8(六)	8:30~8:50	報到	教育處承辦人	大竹國小	4
	8:50~10:20	【本土語文專門課】	視人數進行分組		
	10:30~12:00	本土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 (分組上課)			
	12:00~13:10	午餐			
	13:10~14:40			大竹國小	
	14:50~16:20				
	16:20~	賦歸			

※每一節課程為50分鐘，連續上90分鐘以兩節課計之。

※若因課程需要或授課老師當天無法前來授課，得彈性調整之。

備註	<p>一、研習地點：台語文化園區。</p> <p>二、前四日研習時數每日以8小時計，第五天上午4小時，共計36小時，至多可請假2小時，完成研習課程並通過試教者(培訓總成績達80分者)，方可發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。</p> <p>三、本階段課程請務必於本次培訓全數完成。</p> <p>四、未盡事宜請洽本府承辦人(鄭先生，7265737#13)</p> <p>五、每位學員試教12分鐘，分語別分組進行。</p>
----	---

附件3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(申請人姓名) 報名參加彰化縣112學年度本土語文(閩客語)教支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計畫，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彰化縣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身份證字號：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